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信永中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 and 公司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1986 年，信永中和前身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信永中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证券业务许可证。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用中和拥有合伙人 228 人，注册会计师 1,814 人，从业人员总数 5,919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信永中和业务收入为 17.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4.4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97 亿元。信永中和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其中，A 股上市公司 286 家、A+H 股上市公司 9 家、A+B 股上市公司 4 家、B 股公司 1 家。

4、执业信息及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7 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5、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詹军，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 25 年的执业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会计师：丁慧春，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 20 年的执业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独立复核合伙人：郑卫军，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 26 年的执业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审查，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履职文件；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信永中和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